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直接持有 22.27%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交的《关于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吴佩芳女士提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关于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杨铠璘女士变更为吴佩芳女士。吴佩芳女士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

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